（上接B113版）

通过项目实施，公司将淘汰部分老旧设备，更新改造技术落后的线体，其中包括更新改造并新增生产设备、线体、运输设备和辅助设备等。项目建成后，共鸣盘装配车间将采用数控及人工操作相结合的工艺，产品的装配精度获得提高；木材厂的音板车间和音板背架车间、部件厂等生产加工设备和工艺，将由原来的人工加工大部分改为机器自动加工，生产流程和加工精度得到优化，从而降低人工成本。新设备、新技术的引进，将有利于公司提升生产效率及工艺，提高产品合格率，降低综合成本，提升提供高性价比产品的能力，进一步拓展公司中高端钢琴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

3、有利于推动公司钢琴产品的智能化升级改造，进一步扩大市场需求

本项目将通过开展传统声学钢琴智能化改造的研究，可以使传统声学钢琴在保持原有的优美音色和舒适弹奏手感的同时，具备先进的智能化产品的多种娱乐功能，并通过互联网与手机、电脑等数字化终端互动，打通学生端、家长端、教师端通道，实现课堂课后互通，可选择内容也更加多元化。一方面，智能声学钢琴创新了钢琴学习方式，实现了声学钢琴和互联网的有效融合，顺应了科技发展潮流，有效挖掘了市场需求，有利于提升钢琴的普及化程度。另一方面，智能声学钢琴的引入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体系，提高产品差异化，有助于拉动高端钢琴产品销量，同时还是公司艺术教育战略的切入点之一。

（三）全国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加速公司文化艺术教育业务发展，实现公司的战略转型，构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文化艺术教育业务是珠江钢琴的战略业务之一，文化教育投资公司作为艺术教育业务实施平台，公司通过股权投资正逐步构建艺术教育的课程开发及加盟管理平台、艺术教育直营平台、互联网艺术教育平台、艺术教育产业链优质标的项目培育平台、其他文化教育领域运营平台，形成从内容、渠道和互联网平台一体化教育体系。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打造全国性文化艺术培训和教育实体店，形成良好的线下体验，打造珠江艺术培训和教育品牌，加速公司文化艺术培训和教育业务的发展，加速公司从制造业向综合文化服务平台的复合产业结构的转变，构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2、文化艺术教育业务的发展将带动公司钢琴主业的发展

珠江钢琴是全球最大的钢琴制造商，已形成超过13万架钢琴的年产销规模，同时，中国已是目前全球最活跃的钢琴消费市场，音乐教育又以钢琴教育为主。由于目前全国各地艺术教学水平的不平衡，钢琴教育的普及广度和深度还很低，尽管钢琴市场消费潜力巨大，但钢琴的销售市场并未得到充分挖掘。艺术教育滞后成为公司钢琴主业发展的瓶颈。本项目的实施将将有效促进以钢琴教育为核心的音乐人口增长，加速钢琴行业发展，为公司钢琴主业的进一步发展创造广阔的市场空间。

（四）珠江乐器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有利于公司提高用户体验，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在传统的钢琴制造业务中，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通过云服务平台的建设，公司可以第一时间了解用户的准确需求信息，从而在优化钢琴产品销售结构的同时，更好地对接客户对产品及服务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推进“珠江钢琴”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建设，逐步强化自有服务品牌对消费者购买行为的影响力，从而提高客户消费层次，稳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打造珠江服务品牌是公司转型综合文化平台的必经之路

“十三五”期间，公司将完成钢琴生产制造企业向综合文化平台的战略转型，乐器云服务平台建设是完成公司战略转型的重要环节。一方面，服务平台的搭建可以让公司掌握钢琴用户的第一手数据和信息，为业务转型打下用户基础；另一方面，从生产制造业向文化服务业转型也要求公司转变经营思路，由生产导向转向用户导向，将用户的需求作为产品和服务设计的核心要求，并通过服务平台积极发掘钢琴用户潜在需求，提供相应的文化服务产品。未来，随着用户的累积和公司新业务的发展，乐器云服务平台也可以成为公司艺术教育、电子商务、其他乐器服务等新业务的发展载体，提供更加丰富的增值服务产品。

3、服务产业将为公司发掘新的盈利增长点

我国钢琴市场经过多年发展，虽然普及率仍然远低于欧美发达国家，但考虑我国的人口基数，钢琴存量市场已经非常广阔，目前国内城镇家庭钢琴拥有量超过700万架。公司打造乐器云服务平台一方面可以为公司自有用户提供良好的增值服务，另一方面通过打响“珠江服务”品牌，公司可以尝试切入钢琴存量服务市场，为700万钢琴用户提供钢琴调律、钢琴维修、产品咨询等多种增值服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在获得服务业务收入的同时，掌握钢琴存量用户数据，与公司艺术教育业务进行对接，未来，公司云服务平台的服务客户也将成为公司艺术教育业务的潜在客户。

4、“大数据”积累为公司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提供精准决策信息

随着乐器云服务平台的建成运行，以服务平台为中介，公司将积累巨量的音乐爱好者、乐器用户、院校等团体用户的产品需求、服务需求、用户体验等大量高价值信息，通过大数据分析，公司可以精确的挖掘客户的乐器产品需求、文化服务需求等，通过精准的研发投入、服务改进和新业务推出，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保持公司持续领先的行业龙头地位。

（五）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增大的需求

2012－2014年，公司营业总成本分别为111,672.36万元、121,403.52万元和131,921.60万元，而同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38,264.80万元、148,997.27万元和151,134.05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现金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23.81%、122.73%和114.56%。随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营运费用将大幅提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增大的需求。

2、增强资金实力，支持公司产业结构调整以及业务扩张

2012－2014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32,285.31万元、142,170.59万元和146,931.77万元。其中，钢琴、数码钢琴及其他配件等工业制造业占比分别为99.93%、99.66%和99.50%；文化服务业占比非常低，但其增速较高，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51.27%。未来，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大力度向先进制造、文化服务转型升级发展，并实施以内生式增长为核心动力、外延式增长为重要途径的发展路径。本次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资金实力将大为增强，有利于保障公司产业结构调整以及业务扩张，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3、重视股东合理回报，持续现金分红增加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

公司高度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始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自公司2012年IPO以来，公司坚持每年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18,642.00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的比例高达107.53%，未来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实现持续分红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也对公司的资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战略

珠江钢琴的整体业务发展战略是：以做强钢琴主业，做大文化服务业，积极探索现有业务与互联网的融合发展，打造广州国资旗下文化产业平台为目标，并通过以下几个方面为突破口实现战略转型：通过音乐教育布局文化教育产业；立足钢琴制造主业，完善并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品牌形象；打造家庭娱乐和学习入口，大力发展智能数码乐器；延伸产业链，拥抱互联网，尝试钢琴主业与艺术教育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结合公司业务转型方向，打造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发力文化产业投资；以类金融服务和产业基金为切入口发力文化金融产业；涉足影视传媒领域，探索重组广州市旗下其他文化类优质经营资产。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的关系

公司拟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增城国家文化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全国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珠江乐器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结合整体业务发展战略，为加快文化产业布局，向艺术文化教育等文化服务业延伸，打造广州国资文化产业平台，实现转型升级发展的重要战略布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在做强钢琴主业的同时，实现产品结构调整，加速实现公司向大文化产业、文化服务业的转型升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盈利水平，为公司转型升级发展战略的实现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项目的实施也有助于为全体股东带来持续、良好的投资回报，实现并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长期从事钢琴制造业务，是国内钢琴制造领域的龙头企业，具有较强竞争力。公司多年来非常注重技术创新，掌握了钢琴制造的核心技术，开发了多款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达到欧洲中高档水平的钢琴，在弦列、击弦系统等方面的设计能力已达到国内顶尖水平，研制了一批业内先进的钢琴制造装备。同时，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钢琴制造领域汇聚了大批成熟的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人员、技术和市场的储备为公司生产高品质钢琴提供强大支持。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钢琴制造业务的基础上，向大文化产业链的延伸，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投项目的推进以及业务领域的逐渐扩大，公司将积极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以适应业务不断发展和转型升级的需求。

五、公司填补回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主营业务为钢琴的研发、生产、销售，近60年来公司深耕钢琴研发、制造和销售，取得了丰硕成果，不仅钢琴产销量位居全球第一，而且在品牌塑造、技术研发等方面拥有强大竞争力，成功打造了“珠江”、“恺撒堡”等钢琴行业的知名品牌。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整体增速下滑以及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钢琴主业发展空间受限，收入增速放缓，面临转型升级的严峻挑战，同时，对公司资金、人才及技术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面对以上风险和挑战，公司拟采取以下改进措施：在巩固公司在钢琴、数码钢琴及其他配件等工业制造业领域的领先优势基础上，积极打造钢琴中高端产品，通过产品的转型升级、产品结构的优化调整，实现公司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同时，在钢琴主业的有力支撑下，珠江钢琴将积极向文化创意创业园、文化艺术教育、文化娱乐、文化体育一体化运营以及文化配套金融等文化服务业延伸，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打造新的增长极。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努力提高销售收入、提高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行效率，增厚未来收益，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做好成本控制，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改进完善生产流程，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销售回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增城国家文化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全国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珠江乐器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并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送股比例，有效地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本人承诺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6－013

##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持有股票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李建宁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610,000 | 0.0638 |
| 黄贤兴 | 董事 | 0 | 0.0000 |
| 麦俊桦 | 董事 | 597,393 | 0.0625 |
| 张　捷 | 独立董事 | 0 | 0.0000 |
| 吴裕英 | 独立董事 | 0 | 0.0000 |
| 王晓华 | 独立董事 | 0 | 0.0000 |
| 涂宇亮 | 独立董事 | 0 | 0.0000 |
| 陈婉仪 | 监事会主席 | 0 | 0.0000 |
| 冯建敏 | 监事 | 0 | 0.0000 |
| 李穗娟 | 职工监事 | 88,375 | 0.0092 |
| 麦燕玉 |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455,625 | 0.0477 |
| 梁志伟 | 副总经理 | 705,000 | 0.0737 |
| 肖　巍 | 副总经理 | 155,000 | 0.0162 |
| 杨伟华 | 董事会秘书 | 202,500 | 0.0212 |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并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6－001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8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先行偿还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发行方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可能降低债务成本，公司可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对部分借款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截止至2016年1月14日，公司根据银行贷款的到期情况以自筹资金已先行偿还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部分银行贷款共计5,100万元。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已先行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100万元置换已先行偿还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5,1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月19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先行偿还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6－002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8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18日上午十点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泽华先生主持。会议的组织、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先行偿还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发行方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可能降低债务成本，公司可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对部分借款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截止至2016年1月14日，公司根据银行贷款的到期情况以自筹资金已先行偿还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部分银行贷款共计5,100万元。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已先行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100万元置换已先行偿还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5,1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月19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先行偿还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6－003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先行偿还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72 号文《关于核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湘潭电化”）非公开发行5,415.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5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2,333.55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1,695.4156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0,638.1404 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30日到位，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2－52 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35,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11,500万元，剩余的募集资金净额补充流动资金。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可能降低债务成本，公司可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对部分借款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截止至2016年1月14日，公司根据银行贷款的到期情况以自筹资金已先行偿还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部分银行贷款共计5,1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债权人 | 金额（万元） | 借款日 | 借款到期日 | 用途 | 债务状况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板塘支行 | 1,000.00 | 2014年10月15日 | 2015年9月30日 | 流动资金贷款 | 2015年9月28日已偿还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板塘支行 | 1,000.00 | 2014年10月15日 | 2015年10月13日 | 流动资金贷款 | 2015年10月8日已偿还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板塘支行 | 1,100.00 | 2014年11月26日 | 2015年11月26日 | 流动资金贷款 | 2015年11月26日已偿还 |
| 建设银行股份限有限公司湘潭河西支行 | 2,000.00 | 2014年12月3日 | 2015年12月2日 | 流动资金贷款 | 2015年12月2日已偿还 |
| 小计 | 5,100.00 | | | | |
|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分行 | 5,500.00 | 2015年1月31日 | 2016年1月30日 | 流动资金贷款 | 尚未偿还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板塘支行 | 900.00 | 2015年2月15日 | 2016年2月14日 | 流动资金贷款 | 尚未偿还 |
| 合计 | 11,500.00 | | | | |

公司决定用募集资金5,100万元置换已先行偿还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5,1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已在《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可能降低债务成本，公司将可能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对部分借款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已先行偿还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与非公开发行方案一致，有利于降低债务成本，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1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先行偿还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100万元置换已先行偿还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5,100万元。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已先行偿还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已先行偿还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一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债务成本，是必要的、合理的。

2）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先行偿还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不相抵触，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并且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100万元置换已先行偿还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5,100万元。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1月1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先行偿还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100万元置换已先行偿还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5,100万元。

4、会计师鉴证结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16年1月14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2－1号《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湘潭电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湘潭电化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5、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湘潭电化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湘潭电化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的意见，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同时，湘潭电化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同意湘潭电化使用募集资金5,10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备查文件

1、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2－1号；

5、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6－005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招商01”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债券代码：122232，债券简称：12招商01，发行规模：30亿元）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12招商01”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 维持后续票面利率4.45%不变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12招商01”存续期的第3 年末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12招商01”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4.45%；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12招商01”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4.45%。

●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12招商01”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发行人按照4.45%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其中，选择不回售的，其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4.45%；部分回售的，发行人兑付回售部分债券份额的本金，继续持有部分在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4.45%；全部回售的，发行人兑付全部回售债券份额的本金。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代码：100923　　回售简称：招证回售

●回售申报期/登记期：2016年1月20日、2016年1月21日、2016年1月22日

回售申报期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12招商01”并接受上述不上调票面利率的决定。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年3月7日

●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招商01”。截至2016年1月14日，“12招商01”的收盘净价为102.5元/张，略高于回售价格，但后续交易价格可能会发生变动，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3月5日至2016年3月4日期间利息。

一、“12招商01”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3+2年期品种；

2、债券简称：12招商01；

3、债券代码：122232；

4、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

6、债券利率：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4.45%，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第3 年末上调“12招商01”后2年的票面利率；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12招商01”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12招商01”的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12招商01”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12招商01”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12招商01”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12招商01”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起息日：2013 年3月5日；

12、付息日：“12招商01”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兑付日：“12招商01”的兑付日为2018年3月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3月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担保条款：本期债券无担保条款；

15、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6、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利率调整情况

“12招商01”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4.45%；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12招商01”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4.45%，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二、“12招商01”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以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招商01”。截至2016年1月14日，“12招商01”的收盘净价为102.5元/张，略高于回售价格，但后续交易价格可能会发生变动，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代码：100923　　回售简称：招证回售

4、回售申报期：2016年1月20日、2016年1月21日、2016年1月22日；

回售申报期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12招商01”并接受上述不上调票面利率的决定；

5、回售价格：100元/张；

6、回售申报办法：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12招商01”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

7、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进行申报，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12招商01”并接受上述不上调票面利率的决定；

8、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6年3月7日（因2016年3月5日为周六，顺延至下一工作日3月7日）。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年3月7日（因2016年3月5日为周六，顺延至下一工作日3月7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3月5日至2016年3月4日的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4.45%。每手面值1,000元的“12招商01”派发利息为44.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35.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含QFII、RQFII）债券投资者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0.05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结果对“12招商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12招商01”在回售申报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确认的债券在回售申报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6年3月31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并传真至联系地址，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

3、其他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本期债券其他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至45层

联系人：孙亚

联系电话：0755－82943285

传真：0755－82944669

2、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联系人：于首祥

联系电话：0755－82492956

传真：0755－8249395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34楼

联系人：费琳

联系电话：021－68419135

传真：021－68875802－8234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8日

附件：

| 债券持有人信息 | 中文（如有） | 英文 |
|---|---|---|
|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 | |
|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 | |
|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 | |
| 国别（地区） | | |
| | | |
|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 | |
| 证券账户号码 | | |
|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张） | | |
|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 | |
| | | |
| 联系人信息 | | |
| 姓名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联系地址 | | |

证券代码